

除,以从总体上规避税负。

5、细化财产损失金额确认和计量方法,缩减征纳双方及中介机构自由裁量的空间。以逾期三年以上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为例,13号令中规定税务机关应依据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来认定为损失。而且,中介机构的推断和评判被设定了三个前提,即:企业(债权人)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债务人已资不抵债、连续三年亏损或停止经营;双方在三年内没有业务往来。再以资产发生永久性 or 实质性损害为例,会计核算中一般是对固定资产、长期投资计提全额资产减值准备,对存货和无形资产则按账面价值全部予以转销。而13号令中规定在确认税前可扣除的财产损失时必须扣除损失财产的可收回金额,该金额可由中介机构评估确定,未经评估的,固定资产和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一律暂定为账面余额的5%,存货为账面价值的1%。对于上述事项中会计制度与税收制度方面的差异,企业应作必要的纳税调整。

6、简化审批程序,严格执法责任。13号令中取消了国税发[1997]190号文中对需审批的财产损失应“层报上级税务机关审批”的要求,而是规定:“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不得实行层层审批,企业可向所在地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也可向省级税务机关规定的负责审批的税务机关申请。”因此,企业应关注本省省级税务机关关于13号令具体实施办法中对审批权限的划分,根据本企业财产损失的类别、项目和金额,明确上报对象,提高工作效率。

二、相关问题的探讨

尽管13号令完善了财产损失的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但细细推敲其中的内容,笔者认为在执行中仍然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

第一,13号令中虽然相对明确划分了企业自行申报扣除的正常损失和需申请审批扣除的非正常损失,但实务中也不乏一些似是而非的业务事项,需要认真斟酌后予以定性。如企业预付一笔订金记入“预付账款”,后因本企业单方违约而被对方作为违约金扣留,企业转入“营业外支出”。如果将该项支出作为违反经济合同而支付的违约金,税法中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且未设定审批程序。而主管税务机关或许会将其认定为13号令中第七条第二款的“应收、预付账款发生的坏账损失”,并要求履行报批程序。笔者认为,对此类业务应从总体上分辨其属于正常损失还是非正常损失,再确定相应管理办法。本例中应属于后者。

第二,如前所述,13号令中大量引入的中介机构的鉴证机制,如果属于通过对账面记录的审查、核对形成鉴证意见的,则这里的中介机构显然应为税务师事务所等;但如果属于对非货币性资产的技术性能、品质等方面进行鉴定,13号令中只是笼统地规定“应取得国家有关技术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问题是,企业的资产种类繁多,到底应由哪些部门和机构出具鉴定证明才有效力呢?这需要企业仔细辨别后请相关机构鉴定,笔者认为最好事前与税务部门沟通一下。

(作者单位: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张智广

·建议·

关于企业搬迁补偿费会计处理的建议

□ 孙原

1、明确搬迁补偿范围。

笔者认为,搬迁补偿范围由搬迁补偿资产和搬迁补偿费用两部分组成。搬迁补偿资产是指无法搬迁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地上附着物,以及确因搬迁而发生损失的机器设备等;而搬迁补偿费用是指搬迁前期费用和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停工费用、机器设备调试修复费用以及物资的拆卸、包装和运输等费用。

2、对搬迁资金和搬迁成本进行确定。

笔者认为,搬迁资金由搬迁补偿资产原值和搬迁补偿费用组成,搬迁成本由搬迁补偿资产净值和搬迁补偿费用组成。对于搬迁补偿资产的原值和净值的确定,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搬迁资金中的搬迁补偿资产原值以审核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支付依据,而搬迁补偿费用则按实际发生数作为支付依据。

3、搬迁资金的账务处理。

对于搬迁资金的账务处理,笔者建议做如下处理:(1)企业取得的搬迁资金扣除搬迁补偿资产评估重置原值和搬迁补偿费用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2)企业取得的搬迁资金中属搬迁补偿资产评估重置原值部分,可采用以下方法明确资产属性和财务处理:属搬迁补偿资产账面净值部分计入损益;属搬迁补偿资产评估重置净值与账面净值的差额部分为企业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属搬迁补偿资产评估重置原值与评估重置净值的差额部分,作为国家扶持资金,计入资本公积金。企业取得的搬迁资金中属搬迁补偿资产评估重置原值部分,也可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入损益,依法纳税。(3)企业取得的搬迁资金中属搬迁补偿费用部分计入损益,依法纳税。

(作者单位:北京市电子信息学校)

责任编辑 刘黎静